

委 託 書

委託人即出（承）租人

就坐落苗栗縣公館鄉

段

地號共計 筆耕地，與

訂有耕

地三七五租約

字第

號 張，因

須申

請租約變更 終止，但委託人因故不能親自前往公館鄉公

所申請租約變更 終止，特委請受託人代為處理，委託人

並已將有關證件全部交予受託人。公館鄉公所於審理案件期間

必須委託人補正、說明或提供資料等配合辦理之相關事宜，亦

由受託人全權處理。

委 託 人：

（簽名蓋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受 託 人：

（簽名蓋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